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總論】	
壹、反貪腐環境	
一、「貪腐」的定義	法務部廉政署
二、政府資源投入	法務部廉政署
（一）我國政府機關概述	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
（二）反貪腐工作執行機關概述	監察院、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
（三）廉政工作人力及預算投入度	
三、法制建構	
（一）公部門反貪腐管制措施	司法院、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二）私部門反貪腐管制措施	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四、行政透明化	
（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政府資訊公開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五、政府採購及政府財政管理	
（一）公平、公開的政府採購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政府財政透明化及課責	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社會參與	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
七、企業反貪及肅貪	
（一）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公司治理	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二）企業肅貪	法務部調查局
八、國際合作及追繳資產	
（一）預防及打擊跨國洗錢犯罪	法務部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刑事司法互助	司法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
（三）國際執法合作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廉政署
（四）交流及培訓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
（五）追繳資產	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九、國際及國內調查評比	
（一）國際廉政評比	國防部、法務部廉政署
（二）廉政民意調查	法務部廉政署
貳、貪腐風險及趨勢分析	
一、貪腐風險在哪裡？	
（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	法務部廉政署
（二）公務員涉及貪瀆違法與違失情形	司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
（三）陳情與舉發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二、反貪腐趨勢分析	
(一) 整體趨勢分析	法務部廉政署
(二) 高貪腐風險業務分析	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
參、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與策進	
一、重點政策措施及成效	
(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
(二)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監察院、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三)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法務部廉政署
(四)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銓敘部、法務部廉政署
(五)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法務部廉政署
(六)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
(七)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八)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
(九)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二、針對高貪腐風險業務之政策措施、成效及影響	
(一) 警政類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
(二) 行政事務類（行為樣態包括防止公款詐領、政府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三) 營建類（公共工程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廉政署
(四) 軍方事務類	國防部、法務部廉政署
肆、結語	
【專論】	
第一章總則	
第1條「宗旨聲明」	
第2條「用詞定義」	
第3條「適用範圍」	
第4條「保護主權」	
第二章預防措施	
第5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第7條「政府部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第8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第9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10條「政府報告」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廉政署
第11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第12條「私部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
第13條「社會參與」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14條「預防洗錢措施」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
第三章定罪與執法	
第15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第16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法務部(檢察司)
第17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務」	法務部(檢察司)
第18條「影響力交易」	法務部(檢察司)
第19條「濫用職權」	法務部(檢察司)
第20條「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
第21條「私部門之賄賂」	法務部(檢察司)
第22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法務部(檢察司)
第23條「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法務部調查局
第24條「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法務部(檢察司)
第25條「妨害司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26條「法人責任」	法務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
第27條「參與和未遂」	法務部(檢察司)
第28條「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法務部(檢察司)
第29條「時效」	法務部(檢察司)
第30條「起訴、審判及處罰」	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經濟部
第31條「凍結、扣押和沒收」	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32條「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33條「保護檢舉人」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
第34條「貪腐行為之後果」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第35條「損害賠償」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第36條「專責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
第37條「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法務部(檢察司)
第38條「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
第39條「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40條「銀行保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第41條「犯罪紀錄」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第42條「管轄權」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四章國際合作	
第43條「國際合作」	外交部、司法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第44條「引渡」	外交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45條「受刑人移交」	外交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46條「司法互助」	外交部、司法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47條「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司法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第48條「執法合作」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49條「聯合偵查」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
第50條「特殊偵查手段」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財政部關務署
第五章追繳資產	
第51條「一般規定」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52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53條「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第54條「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5條「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
第56條「特別合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7條「資產返還和處分」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8條「金融情報機構」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
第59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第60條「培訓和技術援助」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外交部
第61條「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法務部廉政署
第62條「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外交部
第七章實施機制	
第63條「本公約締約國會議」	
第64條「秘書處」	
第八章最後條款	
第65條「公約實施」	
第66條「爭端解決」	
第67條「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及加入」	
第68條「生效」	
第69條「修正」	
第70條「退出」	
第71條「保存人和語文」	